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5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91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2023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就业补

助”，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文件规定，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各地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|--|
| 鄂城区 | 1521 | 一、就业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 二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。 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 |
| 华容区 | 556 | |
| 梁子湖区 | 334 | |
| 葛店开发区 | 439 | |
| 临空经济区 | 350 | |
| 合计 | 3200 | |